

**审批意见：**

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完善环保手续的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，同意淄博百美金属表面加工有限公司 2000m<sup>2</sup>/年金属表面镀镍项目建设按环评地点和工艺补办环保手续。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1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管理，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，使环境负效应降至最低。

2、全部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必须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，对抛光机、喷砂机等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音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GB12348-2008) II类标准要求。

3、加强各生产工序管理，工艺废气排放必须安装收集和净化装置，确保废气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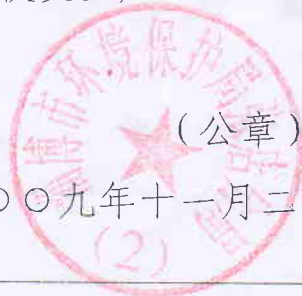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、碱性废水必须经中和池中和处理，PH值达到 6.5-7.5，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。

5、抛光、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，全部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6、加热工艺必须采用电作为能源，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改为其它方式。

该项目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正式恢复生产。

经办人：

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